

# 日本各界隆重纪念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

■本报驻东京记者 刘洪亮

9月29日是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的日子。当天,由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简称“经团联”)牵头成立的日中邦交正常化50周年交流促进委员会与日中友好七团体等共同举行了一系列隆重的纪念庆祝活动,将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的庆祝氛围推向了高潮。

29日中午,日本经团联在东京举行了盛大的日中邦交正常化50周年纪念招待会,日本前首相福田康夫、自民党前干事长二阶俊博、前众议长河野洋平、外相林芳正和经团联会长十仓雅和以及中国驻日本大使孔铤佑等人出席。在招待会上,双方宣读了中日两国领导人于纪念两国实现邦交正常化50周年的贺词,再次确认了将共同努力发展中日关系新未来的愿望。

中国驻日本大使孔铤佑在致辞中向为推动实现邦交正常化及50年来关心支持中日关系发展的日本各界友人致以诚挚敬意和由衷感谢,表示今天两国领导人互致贺电,表达了积极发展中日关系的共同意愿,为双方指明了下步努力的目标和方向。近段时间中日双方官民并举,密集举办了一系列邦交正常化50周年纪念活动,形成了对话交流不断升温的积极势头。期待双方充分抓住50周年契机,重温邦交正常化初心,坚定和平友好信念,共同开创新时代中日关系的崭新前景。

50年前的今天,中日两国政府在北京发表联合声明,标志着中日两个一衣带水的近邻彻底结束战后对立隔绝,掀开了两国关系史上的崭新一页。两国老一辈领导人展现非凡的智慧、勇气和远见,以求同存异的精神和重信守诺的担当,妥善处理重大原则问题,超越彼此分歧差异,开创了中日半个世纪的持久和平友好合作,深刻地影响了地区乃至世界历史进程。

孔大使表示,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50年间,两国各领域交流合作取得飞跃发展,达到前所未有的广度、深度和高度,为各自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用牢固的利益纽带将两国人民紧紧联系在一起。中日作为地区重要国家和世界主要经济体,不仅成为引领创造“亚洲奇迹”的两大引擎,也为地区和世界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邦交正常化以来的这50年,毫无疑问是中日关系发展最迅速、带给两国人民福祉最

## 外交部发言人：应共同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

据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记者马卓言)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29日就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在即将开启下一个50年征程之际,中日应以两国领导人重要共识为指引,共同致力于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

“今天是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纪念日。”汪文斌在当日例行记者会上说,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分别同日本首相岸田文雄互致贺电,两国领导人积极评价50年前中日实现邦交正常化的重大历史意义和50年来双边关系发展成就,为两国关系未来发展作出展望、指明方向。

汪文斌说,50周年是中日关系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50年前,两国老一辈领导人以卓越的战略眼光和政治胆识,作出实现中日邦交正常化的政治决断,揭开了两国关系的崭新篇章。50年来,双方先后达成四个政治文件和一系列重要共识,奠定了中日关系的政治法律基础。两国各领域交流合作取得长足发展,不仅给两国人民带来重要福祉,也为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作出了积极贡献。



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纪念日当天,日本邮政公司发售了一套“10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纪念”纪念邮票。这套纪念邮票以中国“国宝”大熊猫为主设计元素,由水墨画技法绘制而成。图为9月21日,该套纪念邮票设计者、日本邮政公司邮票和明信片室负责人玉木明在工作间内工作。

新华社发

多、对地区和世界影响最大的50年。

历经50年风雨起伏,中日关系如今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来到了关键的十字路口。下一个50年向何处去,这是双方必须认真回答的时代之问。孔大使表示,双方要怀着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以纪念邦交正常化50周年为契机,回归原点,坚定初心,恪守中日四个政治文件各项原则,坚持以两国领导人重要共识为指引,努力推动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我们愿继续同日方一道努力,保持各层级对话沟通,不断积累增进

政治互信;高举合作共赢旗帜,持续拉紧共同利益纽带;传承弘扬友好传统,打造更加坚实民意支撑;重信守诺、敢于担当,真正把矛盾分歧管住管好;坚定捍卫公道正义,以负责任姿态昂首屹立于地区世界。期待双方以纪念邦交正常化50周年为契机,在前人成就基础上重新出发,以一代代人的智慧、勇气和行动,推动中日关系在战胜一次次考验中愈发成熟坚韧,共同缔造中日关系更加美好的下一个50年。

29日下午,日中邦交正常化50周年

纪念庆典组委会与日中邦交正常化50周年交流促进委员会共同主办了日中茶话会,来自中日双方各界的有识之士分别在不同领域发表了对未来发展双边关系的看法和见解,共同描绘了未来关系发展的新蓝图。

29日晚,日中邦交正常化50周年纪念活动在东京歌剧院大厦音乐厅举行,来自两国的艺术家同台共演,将整个庆祝活动推向高潮。日本花样滑冰运动员羽生结弦作为特邀嘉宾出席庆典活动。(本报东京9月29日专电)

## 联合国大会主席克勒希：中国一直是联合国事业的坚强后盾

### 中国一直是联合国事业的坚强后盾

据新华社联合国9月28日电 第77届联合国大会主席克勒希28日在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举办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3周年线上活动中致辞说,中国一直是联合国事业的坚强后盾,在应对气候变化、维和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克勒希在致辞中祝贺中国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他表示,作为拥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一直是联合国事业的坚强后盾,在应对气候变化、维和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中方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有助于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拉特雷代表秘书长古特雷斯致辞说,中国是联合国事业的重要支柱和推动国际合作的关键力量。联合国高度重视中国的地位和作用,赞赏中国对联合国所作巨大贡献。相信中方将继续坚定维护多边主义,支持联合国发挥更大作用,为国际社会团结应对全球挑战作出更大贡献。

## 中国大使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发言

### 敦促美英等西方国家反省殖民主义历史原罪

新华社日内瓦9月28日电 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李松大使28日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51届会议“殖民主义遗留问题对享有人权负面影响”专题讨论会上发言,敦促美国、英国等西方国家反省殖民主义历史原罪,采取行动改正错误。

李松指出,殖民主义是美国、英国等西方国家的历史原罪,是全球人权史上的至暗时刻,是人类文明史上难以愈合的伤疤。人类已经进入21世纪,殖民主义遗留问题仍广泛存在,遗毒甚远。这些国家必须反省历史,改正错误。

李松表示,要尊重原殖民地国家自主选择的人权发展道路。在国际关系民主化的今天,任何国家都不能再骑在他国头上欺凌压榨、指手画脚。那些历史上的殖民主义国家,如今有何脸面以“人权卫士”自居?!中国敦促有关国家摒弃借人权问题干涉他国内政的做法,不得把人权问题政治化、工具化,更不得以人权为名强推政权更迭。

李松说,要加大对原殖民地国家的经济帮扶。殖民主义国家的繁荣是建立在原殖民地国家的牺牲之上的。它们今天对原殖民地国家的支持,不是恩赐,而是道义责任。在疫情蔓延背景下,发达国家应该在减免债务、发展援助、技术转让等方面采取更加实在的举措,助力原殖民地国家发展权的普遍实现。

李松强调,要铲除殖民主义的思想根源。殖民主义看似已成历史词汇,但在当今世界仍有形形色色的表现,霸权主义、种族主义、排外主义都是典型代表。各方要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全球人权事业健康发展。

## 中国等多国代表在人权理事会第51届会议上共同发言

### 呼吁美加澳认真反思本国土著人遭受的系统性歧视和压迫

新华社日内瓦9月28日电 中国代表28日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51届会议土著人权利专家机制对话会上发言,呼吁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认真反思本国土著人遭受的系统性歧视和压迫。

中国代表表示,中方对有关国家土著人长期受到忽视、歧视、不公待遇甚至虐待等深表关切。研究显示,美国土著选民参与政治面临11项普遍障碍,包括政务服务有限、选举资金匮乏等。当前,美国印第安人整体从政状况和政治影响力远低于其在美国人口中所占比例。加拿大多地曝出在寄宿学校遗址发现大量儿童遗骸和无标记土著人遗骸,令人触目惊心。澳大利亚土著人监禁率是非土著人的15倍,监禁死亡率不断上升,造成大量骨肉分离,严重损害土著社区发展韧性。

中方代表呼吁上述国家认真反思本国土著人遭受的系统性歧视和压迫,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落到实处。据新华社日内瓦9月29日联合

国人权理事会第51届会议29日举行与土著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话会。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陈旭大使代表观点相近国家共同发言,强烈谴责侵犯土著人权利行径,敦促有关国家切实负起应有的责任,还土著人一个迟到的历史正义和公道。

共同发言指出有关国家在历史上残酷压迫和屠杀土著人,有的甚至犯下种族灭绝罪行。有关国家至今仍在实施针对土著人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这些国家的土著人群体长期面临系统性、结构性的歧视和不平等,生存状况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进一步恶化。共同发言敦促有关国家切实负起应有的责任,废除针对土著人的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对侵犯土著人权利行为进行调查和问责,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呼吁人权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和有关特别机制专家监督和敦促这些国家纠正错误,采取实质性举措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权利。

## 美国二季度GDP萎缩0.6%

### 连续两个季度下滑,陷入技术性衰退

据新华社华盛顿9月29日电(记者许缘)美国商务部29日公布的最终修正数据显示,今年第二季度美国国内生产总值(GDP)按年率计算下滑0.6%,与此前公布的修正数据持平。

数据显示,按年率计算,今年第二季度,占美国经济总量约70%的个人消费开支增长2%。反映企业投资状况的非住宅类固定资产投资增长0.1%。

同时,净出口帮助当季经济增长1.16个百分点,较此前数据有所下调。私人库存投资则拖累经济下滑1.91个百分点,较此前数据有所恶化。

此外,今年第一季度美国经济按年率计算萎缩1.6%,这也意味着美国经济连续两个季度下滑,陷入技术性衰退。

## 欧盟新一轮制裁延伸至俄天然气公司;反噬效应激起更多反制裁呼声

# 第八轮对俄制裁或进一步撕裂欧盟

专家观点

张红

近日,在俄罗斯总统普京发布部分动员令的背景之下,欧盟对俄政策更趋严厉。9月28日,欧盟如期出台新一轮对俄制裁,这是俄乌冲突升级以来,欧盟对俄的第八轮制裁,涉及领域延伸至俄大型天然气公司、钻石领域及与公投相关的个人。

事实上,由于欧盟对俄罗斯天然气的高度依赖,天然气曾是制裁禁区。然而,本轮制裁直接涉及天然气,可谓是欧盟在经济领域的“自杀式袭击”,欧俄关系呈现螺旋恶化态势。

俄乌冲突后,欧盟无论是反应速度还是制裁程度均超乎想象。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欧盟通过了四轮制裁,瞄准俄高层官员,涉及金融、能源和产品等多领域;同时,将多边金融组织武器

化,包括取消俄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借贷特权、取消俄贸易最惠国待遇等。截至目前,欧盟已对俄1206名个人和80个实体实施七轮经济金融制裁。

相较而言,第八轮制裁所涉及的机构和数量将较为有限,更具象征性,凸显欧盟制裁已成强弩之末。此外,就在9月19日,欧盟还发布了关于对俄制裁常见问题的最新解释,翻转了其8月12日发布的就俄罗斯原产地的煤炭、化肥等货物制裁限制扩大化的解释,允许俄煤炭及化肥转运至第三国以及相关的保险和经纪服务,这体现出欧盟对俄制裁的不清晰和不连贯。

制裁效用而言,俄经济虽遭冲击,但在俄政府出台系列反制措施后,俄经济形势好于预期。据俄联邦国家统计局8月底公布的数据,上半年俄国内生产总值仅下降0.4%;截至8月22日,俄年化通胀率为14.6%,远低于此前预期;卢布汇率在乌克兰危机初期大跌后一路反弹走强,

目前稳定在60卢布兑1美元左右;尽管进口受抑制,但净出口特别是能源出口收入大幅增加,成为支撑俄经济的重要因素。

欧洲所遭遇的反噬效应则不断显现,包括能源和食品价格持续飙升、通胀率再创新高、经济增长前景黯淡,尤其是“断气”的寒冬更是加深了欧盟国家民众的“乌克兰疲乏症”。尽管欧盟内部“鹰派”国家诸如波兰、爱尔兰和波罗的海三国均大力推动对俄更为严厉的制裁,但呼吁解除制裁的声音也在增多;匈牙利总理欧尔班明确表示欧盟应解除制裁;处于面临能源转型与摆脱对俄依赖两难困境的德国,精英阶层发出了乌克兰应作出调整的呼声。

“生活成本”正成为当下欧洲人最关心的问题,超过六成的德、法民众忧虑未来数月的“社会不稳定”,波兰民众感到忧虑的比例高达75%。8月以来在欧洲多地爆发示威游行,反制裁、反欧盟、反北约的呼声高涨。根据多家民调机构,

55%的德国人不再愿意承担更多的经济负担;78%的受访者表示他们正承受制裁的痛苦;只有不到一半的受访者支持制裁。与此同时,冲突背景下乌克兰难民涌入欧洲,也给欧盟国家包括波兰、德国、捷克带来社会治理难题。当前,欧洲普遍“向右转”的政治态势包括意大利中右翼联盟的胜选均体现出欧洲民众对于制裁现状的不满,这些都会对欧盟领导层的决策形成掣肘。然而,就在欧洲民众饱受通胀之苦的同时,美国却成为最大的赢家,据美国“商业内幕”网站披露,随着欧洲天然气价格飞涨,美国能源商却在赚取暴利。

由此可见,欧盟的这一轮“自杀式”制裁一方面效用有限,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撕裂欧盟。在这样一个危机时刻,如何努力及时止损将考验欧盟领导人的智慧。(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俄罗斯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助理研究员)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公开竞争性处置不良债权补充公告

交易编号:COAMC-SH-2022-003

基准日:2022年6月20日

东方拟以公开竞争性出售方式处置以下资产(以下称为“标的资产”,或根据上下文需要,系指任何单项标的资产),资产编号:COAMC-SH-2022-003:  
(1)对杭州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户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该等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所有人为东方。截至2022年6月20日,该等债权项下未偿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206,752,600.00元,其中未偿本金人民币198,960,000.00元,未偿利息人民币6,101,440.00元,未偿利息人民币1,691,160.00元。  
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该不良债权的基本情况,仅为东方根据现有资料所作的描述,并不构成东方对不良债权之现状在法律上和商业价值上的任何保证和承诺。对于该不良债权中的主从债权之法律效力、主从债务人、担保物、抵债物等之现状等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自行进行调查、分析、判断及决策。  
就该不良债权出售事宜,东方于2022年6月28日在《文汇报》及东方总公司网站刊登公告,于2022年8月30日在《文汇报》及东方总公司网站刊登交易公告,向社会各界推介该不良债权。在东方规定的期限内,已有投资者提交有效报价文件。  
为确保遵循财政部规定的“三公”原则对该不良债权进行处置,东方现再次发布本补充公告,诚邀具有相应能力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包括港澳台籍、外国(地区)籍自然人)参与本次交易。  
具备上述资质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在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期间(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下称“公示期”),且仅可在该等公示期内:  
(1)向东方咨询不良债权的有关事宜,索取有关介绍投资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以及不良债权公开转让程序的《债权公开竞争性出售交易邀请函》;  
(2)向东方提交东方要求的、可证明其具备上述资格条件条件的文件;  
(3)在经东方审核后投资者符合上述资格条件,且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名称	标的资产基础文件名称及编号	抵押、质押、保证等从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	罚息余额
1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利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20年委贷借字第005C011202000013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编号:2021年委贷展字第005C011202000013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委贷借字第005C011202000013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编号:2021年委贷展字第005C011202000013-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委贷保字第005C011202000013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委贷保字第005C011202000013号)、抵押权转移协议(COAMC沪-2022-B-06-003)	86,350,000.00	2,648,066.67	733,975.00
2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利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顺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20年委贷借字第005C011202000013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编号:2021年委贷展字第005C011202000013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委贷借字第005C011202000014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编号:2021年委贷展字第005C011202000014-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委贷保字第005C011202000014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委贷保字第005C011202000014号)、抵押权转移协议(COAMC沪-2022-B-06-004)	36,000,000.00	1,104,000.00	306,000.00
3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利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20年委贷借字第005C011202000013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编号:2021年委贷展字第005C011202000013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委贷保字第005C011202000015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委贷保字第005C011202000015号)、抵押权转移协议(COAMC沪-2022-B-06-005)	48,090,000.00	1,474,760.00	408,765.00
4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利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顺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20年委贷借字第005C011202000013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编号:2021年委贷展字第005C011202000013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委贷借字第005C011202000016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编号:2021年委贷展字第005C011202000016-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委贷保字第005C011202000016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委贷保字第005C011202000016号)、抵押权转移协议(COAMC沪-2022-B-06-006)	28,520,000.00	874,613.33	242,420.00